

卷五

撫公路局本年八月廿九日鄂路人字第一二〇號
電稱：據本局職員朱仰德和竊職自廿七年
被征入營商家後云云抄到電費險重核賜予封請
題詞以表泉壤并乞示傳等情理合施同原函及
受褒人名單簽所
陸五培示傳

謹呈

主席 葛

呈呈原函一件受褒人名單一份

兼建設廳長 譚

〇〇

湖北省公路局

代電

事

由據本局職員朱卿簽以抗戰期間尊親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檢同証件呈請題詞一案轉電鑒核示遵由

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據本局職員朱卿簽稱竊職自二十七年被征

入營離家後至二十八年九月在恩施服務前交通事業管理處時接得家

叔函示以職家父朱美廷於二十九年六月在楊家場舒家月堤捕魚而死

尚有諸多隱情未便明言囑予返家料理後事當以日寇猖獗未便言

歸以致信中隱情頗多疑惑今國土重光政府還都此次家人蒞漢

詳叙遇難經過方知家父於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夜在楊家場被路

過日寇捉住威為相導家父寧死不屈以致捆綁於舒家月堤(鄉河

邊岸)慘遭屠殺屍身投入江中迄今仍未尋獲遊子悲痛曷其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月貳拾日

鄂字第一八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極理合檢同原函及受褒名單^{各紙}呈請鑒核賜准援例頒受題詞以慰先靈等

情查該員自三十一年五月服務前交通事業管理處至本年元旦奉令

改組為公路局後現仍在職所請核與奉頒廳建勸字第四九五號及勸字

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奉褒或服事後聲請題詞者及勸字第四九五號及勸字

十零五九三號訓令規定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函及受褒人名單各一份

電責鑒核賜予轉請題詞以先泉壤并乞示遵職陳邦傑叩未

鄂路人印附件如文

監印饒水如

校對林中